

## 高分子科学系学生出国（境）交流选拔推荐办法

**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对校际交换生项目实行两级管理的要求，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特制定本系学生出国（境）交流选拔推荐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需要院系层面选拔推荐的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包括校际项目和系际项目。

**第三条** 本系成立学生出国（境）交流选拔推荐工作小组，由系分管教学副系主任、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各年级导师长、教学秘书、辅导员组成。工作小组负责对学生的出国（境）交流申请进行审核、选拔和推荐，配合外事处对出国（境）学生进行行前教育、归来谈话与交流期间的动态关注、管理与应急事件的处理。

**第四条** 在选拔推荐工作中遵循如下原则：

1. 优先推荐第一次出国（境）交流学习的学生。
2. 以学生在校学习绩点作为主要审核标准。绩点相近时，首先根据具体项目对托福或雅思等英语水平考试成绩的要求择优推荐。一般情况下，在条件相近时（绩点相差在 0.1 以内，英语成绩相差在 5% 以内），优先推荐“拔尖人才计划”学生。
3. 对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奖学金项目（简称 CSC 项目），优先根据该项目具体要求进行推荐，以确保我系能继续获得该项目的申请名额。

**第五条** 申请出国（境）交流项目的学生，需在项目申请截止日

前的七个工作日内向系学生出国（境）交流选拔工作组提交个人基本信息、出国（境）学习计划书（不少于五百字）、该项目招生信息的网页电子版及打印版。系学生出国（境）交流选拔工作小组根据各项目的申请情况，采取通讯或会议评审方式，确定推荐名单。

**第六条** 推荐名单应通过系网站公示、并邮件通知相关学生。被推荐学生应于截止日前将有关材料交到外事处。公示期结束后，本系正式上报推荐名单。

**第七条** 学生须在申请交流项目前，认真了解交流项目，确认对方学校提供的课程等信息，做好本人的交流计划和安排。在获得本系选拔推荐、并获得外方学校确认后，学生不得无故退出。

**第八条** 对无故退出已获核准的交流机会的学生，视具体情况，在一定范围给予通报批评，并将在以后的选拔推荐中，作为一个是否推荐的重要因素。对在交流项目执行中途无故退出的学生，除通报批评外，视具体情况，需退回全部或部分所获项目资助。

**第九条** 项目交流结束后，学生应认真总结并向系里提交交流报告。

**第十条** 本办法经系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实施。